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佳儀即陳秀美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即債權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相對人即債權人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僅有存款，因分散於多帳戶，部分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且扣除解送費之金額與債權人人數及債權金額相較，顯無分配實益，故不予處分，又其富邦人壽及國泰人壽保單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遭債權人強制執行終止契約，另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8號分配表影本(分配保單解約金)、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財產種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1) 板信銀行存款：495元	存款分散於多帳戶，部分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

	(2)郵局存款：300元 (3)合作金庫銀行存款：9,850元	且扣除解送費金額與債權人人數、債權金額相較，顯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聲請人富邦人壽及國泰人壽保單主約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遭債權人強制執行終止契約，現僅存富邦人壽保單附約解約金386元，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非屬清算財團。		